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4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10,933,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40,36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8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59,040,360.0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8年1月4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78号《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0277000000883873，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2023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3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当日结余利息1,328.44元，已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截至2023年4月18日销户当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040,36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8,729.83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 年
	62,517,761.39	2,669,872.05
其中：1、支付货款	40,306,119.06	2,313,344.27
2、支付运营费用	22,211,642.33	356,527.78
三、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出	1,328.44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